

南阳市宛城区城市综合执法局

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0001882

综执（宛城区）城当罚决字（ ）第 号

☒单位名称：南阳市宛城区辣一城辣餐饮店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11302MA9N7DX1X3

地址：滨河大道与杜小大道交叉口向西60米路北18号门面房二楼

☐个人姓名：_____证件类型：_____

证件号码：_____住址：_____

你（单位）2024年9月20日，宛城区综合执法大队在燃气安全隐患

排查中发现，你单位不符合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燃气，责令限期整改。

9月29日该店整改完毕。的行为，违反了《城镇

燃气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第五项的规定。本机关执法人员

当场向你（单位）告知了违法事实、依据和依法享有的权利，你（单

位）未作陈述申辩。根据你（单位）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

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，参照《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

处罚裁量标准》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的违法行为属于（轻微、一般、

严重）违法行为。

根据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的

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以下行政处罚：

☐1. 责令限期改正；☐2. 警告；

☒3. 罚款人民币壹仟圆整（1000.00）元。

缴纳罚款方式：☐当场收缴。 ☒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

内将罚款缴纳至南阳市宛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（账号：

00000136376648710012，用户名：南阳市宛城区财政局）或者通过电

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

三加处罚款。

如你（单位）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

六十日内依法向南阳市宛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

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南阳市宛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

讼。

当事人：王磊 电话：15160199007 年 月 日

行政执法人员：徐玉 执法证号：1160199007 年 月 日

行政执法人员：陶金 执法证号：1160199007 年 月 日

南阳市宛城区城市综合执法局

2024年

月 日

